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巨灾防范工程观测系统建设——
GNSS 站网、测震站网升级换代及设备采购项目
目

合同编号：巨灾合(2024)25 号

甲 方：陕西省地震局

乙 方：中震华创 (深圳) 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第一节 项目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陕西省地震局

乙方（全称）：中震华创（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巨灾防范工程观测系统建设——GNSS 站网、测震站网升级换代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MD-2023215F-1

(2) 采购计划编号：政采-省本级-2024-03937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完成 1 套 GNSS 模拟器安装集成。完成 26 个固定 GNSS 观测站的升级换代、3 套固定 GNSS 设备备机、配套配件和辅助设备采购。完成 47 套流动 GNSS 观测设备、配套配件和辅助设备采购。完成 57 套流动测震观测设备采购，完成 6 套流动测震台网中心装备采购。完成 5 个强震站点实时化改造。完成 10 个市县测震站点专业仪器升级换代。完成 335 套测震类备机备件和相关辅材工具采购。

品牌： / 规格型号： /

（注：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详见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之第 4 条：服务内容、第 7 条：技术参数。）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02 投影仪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A020202 投影仪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6000000.00 元(含税)

大写: 壹仟陆佰万圆整(含税)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_____

☒ 分期付款: 详见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之第 3 条: 付款方式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陕西省地震局、灾备中心、各中心站辖区地震监测站等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款5%,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圆整(含税), 小写: 800000.00元(含税)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陕西省地震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陕西省地震局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中震华创（深圳）技术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边 家村水文巷4号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 芳路68号中震大厦1514 室
联 系 人	肖雨辰	联 系 人	郭献来
联系电话	15633165887	联系电话	13632870011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边 家村水文巷4号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 芳路68号中震大厦719室
邮政编码	710068	邮政编码	5180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1000000160005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MA5FBLPH5G
开户名称	陕西省地震局	开户名称	中震华创（深圳）技术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含光 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新秀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865200058000001	银行账号	76147128539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包含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项目”指陕西省巨灾防范工程观测系统建设——GNSS 站网、测震站网升级换代及设备采购项目。
- (2)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3) “合同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4) “附件”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6)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及/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 (7) “日”指日历日。
- (8)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9)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2. 价格

本合同价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圆整（含税），小写：¥1600000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了税费、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辅材耗材费、设备测试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且项目实施中遇到不可预见情况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和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待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收款单位：陕西省地震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收款账号：3700023109088105425），凭乙方开具合同价总额 6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2) 乙方完成合同中 90%以上设备供货并完成相关设备测试合格后，凭乙方开具合同价总额 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 (3) 合同 95%以上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 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凭乙方开具合同价总额的 20%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并无息退还乙方 5% 的履约保证金。
- (4) 甲方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款, 若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延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服务内容

- (1) 在灾备中心完成 1 套 GNSS 模拟器安装集成 (含屏蔽暗箱、原子钟、射频分配器、仿真控制软件、测试评估软件、系统配件等)。根据拟建实验室场地实际情况完成实验室改造、设备上架集成、系统布线、大屏显示安装、测试系统安装及标定等内容。
- (2) 完成固定 GNSS 连续观测站升级换代任务, 主要包含 26 个固定观测站设备更换安装和 3 套备机备件采购; 固定站设备更新升级后经过不少于 1 个月的试运行, 试运行结束后, 新旧仪器需进行原站址并行观测, 并行观测时间不少于 1 年; 数据中心软件系统和固件终身免费升级; 实施完成后本省观测数据和共享其他单位的数据能够正常接入, 并保证整个数据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26 个固定 GNSS 观测站点基本信息见附表 1。
- (3) 完成 47 套流动 GNSS 观测设备、配套配件和辅助设备采购, 提供 GNSS 软件平台, 软件系统和固件终身免费升级。
- (4) 采购流动测震观测设备 57 套, 包含一体化短周期地震仪 25 套、应急流动电源 25 套、光纤陀螺寻北仪 7 套。
- (5) 采购流动测震台网中心装备 6 套, 每套包含移动工作站 1 台、投影仪 1 台、户外移动电源 1 台、打印机 1 台、便携式折叠桌椅 2 套、发电机 1 个、无线路由器 1 个、充气帐篷 1 个、移动电源线盘 1 个。
- (6) 完成 5 个强震站点实时化改造, 采购 5 个强震站点专业仪器及智能化通用设备, 包含三通道数据采集器、加速度计、智能电源、电池组、室内外监控、32U 机柜各 5 套, 直流路由交换机 2 套, 完成观测环境改造、安装调试、综合布线、实时传输等。5 个强震站点基本信息见附表 2。
- (7) 采购 10 个市县测震站点专业仪器, 包括六通道数据采集器、宽频带地震计各 10 套, 完成安装调试。10 个市县测震站点基本信息见附表 2。
- (8) 完成 335 套测震类备机备件采购, 其中, 烈度仪 200 套、三通道数据采集器 14 套、六通道数据采集器 9 套、宽频带地震计 7 套、甚宽频带地震计 2 套、加速度计 22 套、地震预警终端 81 套。配套辅材工具一批。
- (9) 完成采购涉及的所有设备、配件、耗材等的供货, 出厂测试、现场验收、第三方检测、资产入库、系统集成、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
- (10) 向甲方提供相关设备的现场培训、操作指导、技术支持等服务。

- (11) 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内，若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及时响应，负责免费退换或修理，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维修，只收取工本及耗材费。
- (12) 乙方提供软件、系统免费使用及固件升级服务，并及时处理其他相关情况。

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GNSS 信号模拟器	湖南卫导	NSS8900	1	套	1,970,000	1,970,000
2	固定站点 GNSS 接收机及天线	上海司南	M360Pro	29	套	72,000	2,088,000
3	流动观测 GNSS 接收机及天线	广州南方	NET S11 (C)	35	套	60,000	2,100,000
		上海司南	M360Pro	12	套	61,000	732,000
4	一体化短周期地震仪	北京港震	GL-PS2	25	台	78,000	1,950,000
5	应急流动电源	远航	RH-P1000	25	台	18,800	470,000
6	光纤陀螺寻北仪	航天长城	SHT-3-01-F	7	台	118,000	826,000
7	移动工作站	联想	P15v	6	台	24,500	147,000
8	投影仪	明基	E30F9	6	台	9,500	57,000
9	户外移动电源	远航	RH-P2000	6	台	13,800	82,800
10	打印机	HUAWEI	PixLab V1	6	台	4,500	27,000
11	便携式折叠桌椅	脂匠阁	脂匠阁	12	套	2,000	24,000
12	发电机	森久	TG3.5i	6	台	9,800	58,800
13	无线路由器	映翰通	IR624	6	台	4,000	24,000
14	充气帐篷	亚图	亚图	6	个	4,800	28,800
15	移动电源线盘	正泰	户外移动电缆盘	6	个	1,800	10,800
16	烈度仪	珠海泰德	TMA-33	100	套	7,500	750,000
		东立博远	MI3000	100	套	7,500	750,000
17	地震预警终端	武汉博远	BOEY-ZD32	81	套	12,500	1,012,500
18	三通道数据采集器	中震华创	HG-D3	7	套	39,000	273,000
		北京港震	EDAS-24GN（3通道）	6	套	38,500	231,000
		珠海泰德	TDE-324CI（3通道）	6	套	38,000	228,000
19	六通道数据采集器	中震华创	HG-D6	12	套	44,500	534,000
		珠海泰德	TDE-324FI（6通道）	7	套	43,000	301,000
20	宽频带地震计	中震华创	HG-60	17	套	44,000	748,000
21	甚宽频带地震计	中震华创	HG-120	2	套	59,000	118,000

22	加速度计	中震华创	HG-A2	17	套	9,800	166,600
		珠海泰德	TDA-33M	10	套	8,700	87,000
23	智能电源	中震华创	HG-P002	5	套	10,000	50,000
24	电池组	科华	6-GFMD-100	5	组	5,800	29,000
25	室内视频监控摄像机	海康	DS-2CD3346(D)WDA4-L	5	台	1,000	5,000
26	室外视频监控摄像机	海康	DS-2CD3T46(D)WDA4-L	5	台	1,100	5,500
27	直流路由交换机	新华三	H3C IE4300-12P-PW	2	套	3,600	7,200
28	32U 机柜	图腾	32U	5	套	2,000	10,000
29	5 个强震站点观测环境整理	定制	定制	1	项	49,000	49,000
30	测震站网配套辅材工具	定制	定制	1	批	49,000	49,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万圆整 小写: 16000000.00 元					

5. 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乙方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中技术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技术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 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20 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全部设备测试、系统集成工作; 150 日内完成试运行、项目验收。

6. 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及服务应不小于招投标要求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 (2) GNSS 信号模拟器系统集成要求: 按照科学规划、布局合理、充分利用原有资源等原则对实验室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以满足导航产品有线测试平台和暗箱无线快速测试平台的整体布局与使用效果。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规划大屏显控区、测试操控区、无线测试区、有线测试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域。此外, 根据实际测试需求, 配套卫星导航信号转发器、静电释放装置、大屏显示器、实验室使用管理方案等全套实验室必备设施。
- (3) 26 个固定 GNSS 连续观测站的安装集成, 台站设备运转正常, 数据产出正确稳定, 与原 GNSS 观测设备并行运行; 网络通信功能正常, 数据传输稳定通畅。试运行期间数据质量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数据完整率 95%以上, 仪器连续稳定运行有效时长优于 95%。
- (4) 测震站网设备安装集成符合《国家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基准(本)站设备安装技术指南》。5 个强震站点和 10 个测震站点联调联试满足以下技术需求: 设备运转正常, 数据产出正确稳定; 网络通信功能正常, 数据传输稳定通畅; 设备长期运行稳定。试运行期间能够实现对加速度计、数据采集器、智能电源等进行远程操控, 接收数据应完整无断记、丢包现象, 数据质量达标无波形异常, 数据延时 $\leq 1s$, 运行率 $\geq 98\%$ 。

- (5) 本项目乙方实施团队人员应与投标中的实施团队人员相符。若更换实施人员，乙方必须保证新更换人员与原有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等资质，并于不少于 3 日前书面提供人员更换申请，附更换后人员相应证书，经甲方书面签字认可后实施。

7. 技术参数

所有设备技术参数最低应满足招投标要求，即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8.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均为正规产品，有相关合格证书，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9. 采购和检验

- (1) 乙方采购的设备，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或合同规定的规格要求，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且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
- (2) 合同范围内所包含的设备应由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测试。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制造商未提交上述资料的，视为货物交付未完成，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付款。
- (4) 所有采购的设备均由乙方协同原厂工程师或专业人员进行安装测试或野外测试；若测试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备更换和测试工作，并由乙方承担延迟的全部责任。
- (5)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6) 设备出厂测试：该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均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生产厂商应严格按照技术指标要求对供货设备进行完整测试，出具出厂检测报告（测试报告）、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资料，加盖公章。
- (7) 单位现场检查：供货前，甲方可组织到生产厂商现场进行查验，查验内容主要包括：出厂测试报告的完整性，设备数量、型号与投标要求的一致性，附表及包装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等。
- (8) 已开展定型的专业设备供货抽样测试数量：固定 GNSS 接收机及天线 29 套；流动 GNSS 接收机及天线 47 套；一体化短周期地震仪 8 套；地震烈度仪 50 套；地震预警终端 9 套；三通道地震数据采集器 5 套；六通道地震数据采集器 5 套；宽频带地震计 5 套；甚宽频带地震计 1 套；加速度计 7 套。
- (9) 未开展定型的专业设备供货第三方检测数量：GNSS 信号模拟器 1 套；智能电源 5 套；气象仪 8 套。

10.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责任

- (1) 质保及技术服务期自项目验收通过开始计算,核心设备 GNSS 信号模拟器(型号 NSS8900)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服务, 其他设备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
- (2) 乙方需提供软件(含硬件设备包含的软件等)的免费升级。
- (3)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项目所包含设备及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解答用户在设备和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
- (4) 对于甲方设备或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过书面或电话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给出实质性响应,若可远程解决的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置;若远程无法解决,或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应在工作日 2 日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的故障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如出现乙方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需及时联系设备或软件的原厂提供相应服务,确保 4 日内解决故障。
- (5) 乙方对设备终身提供配件和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外只适当收取零配件费和维修成本费用。专业设备及核心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一年免费换新。
- (6) 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11. 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 95%以上设备供货、检定测试、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可提出申请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相关验收(最终验收包括软硬件及实现的功能)。乙方在验收前需要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整体技术档案、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报告要点需符合甲方要求。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进行整改并向甲方申请二次验收,若未超出合同期限,则不计赔偿费;若超出合同期限,每延误一天,甲方从合同价中扣除乙方合同总额 1.5%的赔偿费。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并组织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设备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7) 乙方权利及义务中涉及的照片及文档资料要求。

12. 运输及安装

乙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所有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并确保设备在运输途中的安全性以及安装人员的安全性,费用应包含全部设备安装的辅材、人工、税费、规费、人员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3.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运输或其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质保期限内保持有效。
- (3) 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4) 如果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在合同规定的处置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5) 乙方承担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14. 索赔

- (1) 如果乙方对合同实施偏差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保证]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②根据设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保证]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与投标书中项目实施组人员的一致性，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经审核符合验收条件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应提供整个项目的文档及照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交货照片、安装调试照片、设备标识档案、设备配置文档、设备测试文档等。
-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甲方的设备资产移交工作。
- (6) 乙方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乙方和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因安全造成的本方及己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 (7) 乙方接受甲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
-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7. 保密条款

- (1) 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
- (2) 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 (3)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员工遵守本合同规定。
-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甲方资料或将甲方的资料泄漏，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 保密信息。
- (6)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 (7) 除非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18. 乙方履约延误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本合同内容。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双方认可并签订补充协议。

-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1 条[免责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双方协商并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付，将按合同条款第 19 条[误期赔偿费]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1 条[免责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内容，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 1 日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 1.5%计收，直至合同履行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违约责任]的规定终止合同。

20. 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本合同内容，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①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 ②如果乙方采购的设备不满足甲方所需要的技术要求，甲方将终止合同。甲方可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 10 日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被终止部分内容，乙方须向甲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合同终止后，并不能免除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合同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合同的部分内容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 (4) 乙方伪造资料，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21. 免责条款

-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0 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 1：26 个固定 GNSS 观测站点基本信息

序号	台站名称	台站编码	经度 (°)	纬度 (°)	高程 (m)	地址
1	西安户县 GNSS 观测站	SNHX	108.50	34.16	410	户县甘河镇围棋寨村
2	西安临潼 GNSS 观测站	SNLT	109.28	34.34	1294	西安市临潼区仁宗村
3	西安长安 GNSS 观测站	XIAA	108.99	34.18	512	西安市雁塔区裴家坩村
4	咸阳泾阳 GNSS 观测站	SNJY	108.75	34.70	657	泾阳县口镇
5	咸阳杨凌 GNSS 观测站	SNYL	108.02	34.31	543	杨凌区大寨乡周李村
6	咸阳旬邑 GNSS 观测站	SNXY	108.39	35.17	1131	旬邑县城关镇留石村
7	商洛丹凤 GNSS 观测站	SNDF	110.32	33.71	654	丹凤县龙驹寨镇冠山村
8	商洛山阳 GNSS 观测站	SNSY	109.90	33.55	845	山阳县城关镇卜吉沟村
9	商洛镇安 GNSS 观测站	SNZA	109.16	33.43	900	镇安县永乐镇北城村
10	安康白河 GNSS 观测站	SNBH	110.08	32.81	483	白河县城关镇幸福村
11	安康平利 GNSS 观测站	SNPL	109.37	32.37	825	平利县城关镇姜家坳村
12	安康汉滨 GNSS 观测站	SNAK	108.77	32.79	522	汉滨区运溪乡冯湾村
13	汉中洋县 GNSS 观测站	SNYX	107.62	33.37	994	洋县八里关乡亢柳村
14	汉中市巴 GNSS 观测站	SNZB	107.90	32.52	822	镇巴县泾洋镇泾洋村
15	汉中略阳 GNSS 观测站	SNLV	106.14	33.34	781	略阳县城关镇关帝山村
16	汉中勉县 GNSS 观测站	SNMX	106.69	33.13	603	勉县定军镇定军村
17	宝鸡凤翔 GNSS 观测站	SNFG	106.51	33.91	909	凤翔县范家寨镇秋池庙村
18	宝鸡凤县 GNSS 观测站	SNFX	107.40	34.58	1129	凤县双石铺镇双石铺村
19	宝鸡陇县 GNSS 观测站	SNLX	106.61	34.70	2088	陇县天成镇老虎沟村
20	宝鸡太白 GNSS 观测站	SNTB	107.32	34.06	1520	太白县咀头镇
21	渭南大荔 GNSS 观测站	SNDL	109.95	34.81	357	大荔县城关镇兰家村
22	渭南富平 GNSS 观测站	SNFP	109.30	35.00	773	富平薛镇前坡村
23	渭南合阳 GNSS 观测站	SNHG	110.08	34.48	1172	合阳县皇甫庄镇黑镇村
24	渭南华阴 GNSS 观测站	SNHY	110.08	34.48	2058	华山镇华山村
25	榆林神木 GNSS 观测站	SNSM	110.51	38.86	1036	神木县城关镇孟家沟村

26	延安宝塔 GNSS 观测站	SNYA	109.46	36.62	998	宝塔区宝塔山街道
----	------------------	------	--------	-------	-----	----------

附表 2：10 个测震类站点、5 个强震站点基本信息

序号	台站名称	台站 编码	经度 (°)	纬度 (°)	高程 (m)	地址
1	佳县测震站	JXNTZ	110.33	38.18	1071	榆林市佳县通镇孙家峁村
2	瑶镇测震站	SMUJJ	110.08	38.82	1146	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
3	岔河则测震站	YNUCZ	109.60	38.49	1153	榆林市榆阳区岔河则乡石峁村
4	府谷测震站	FGUMG	110.97	39.17	1131	榆林市府谷县木瓜乡芦梁村
5	鱼河峁测震站	YNUYH	109.94	37.99	1100	榆林市榆阳区鱼河峁镇刘小沟村
6	贺家川测震站	SMUHC	110.74	38.47	902	榆林市神木县贺家川镇贺家川村
7	子洲测震站	ZZHDS	109.80	37.64	1010	榆林市子洲县电市镇龙尾峁村
8	马召测震站	ZOZMZ	108.18	34.07	574	西安市周至县马召镇虎峪村
9	涝峪测震站	HUXLY	108.53	33.96	720	西安市鄠邑区森林旅游景区纸房村
10	小金测震站	LTGXJ	109.40	34.34	960	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道
11	黄村强震站	61HUC	108.75	34.70	594	咸阳市泾阳县口镇黄村泾阳地震台
12	咸阳强震站	61XIY	108.69	34.35	388	咸阳市咸阳地震中心站
13	周至强震站	61ZHZ	108.32	34.05	437	西安市周至县楼观镇周至地震台
14	柞水强震站	61ZHS	109.11	33.69	957	商洛市柞水县人民政府大院内
15	安康强震站	61ANK	108.99	32.72	340	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